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5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09日
聲請人	張富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48號刑事裁定，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4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刑事判例，使實務以「內部界限」之方法定應執行刑，造成累計應執行之刑超出法定上限之結果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無須通知受裁定人，剝奪受裁定人表示意見之權利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10月2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號張富順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